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汽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2022 年 5 月 18 日,交易对方海南旅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海汽集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4、2022 年 8 月 19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

5、2022 年 8 月 26 日,交易对方海南旅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海汽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 2022 年 8 月以来,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情况反复,中介机构人员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本次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海旅免税主要经营主体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城")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因新冠疫情,2022 年 8 月 4 日起海南省三亚市实施静态管理,海旅免税城线下门店临时闭店,全市人员居家管理,标的公司员工无法进入办公地点正常开展工作。同时,通往三亚市的各类运输线路暂停,导致审计中介机构成员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管理层沟通、资产盘点、银行函证、原始凭据查阅、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等工作均无法正常开展,对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位于海南的客户、供应商无法正常办公,无法对函证、访谈问卷等资料加盖公章;且三亚市静态管理期间,邮件配送服务全部暂停,因此对客户、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及函证等核查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此外,由于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主要开立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及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银行无法正常办理相关业务,银行询证函工作进度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3、由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位于海南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海南省实施了行程报备、居家(集中)隔离、静态管理、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之间人员出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导致文书的传递流转、签章用印、决策审批等工作进展相对缓慢。

4、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多居住于北京、海口等地区,受近期上述地区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行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对于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据此,公司拟将本次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除 2022 年 8 月初至 9 月中旬因疫情原因闭店外,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相对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12 时起,三亚解除全域临时静态管理,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海旅免税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恢复线下门店营业。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近日,共计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款 23,154,674.6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退税款(元)
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13.59
2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2,234,567.31
3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701,070.41
4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0,864.84
5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058.51
合计		23,154,674.6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4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说明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公司董事长黄葆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晨先生;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华锡矿业重大资产具体什么时候能够恢复重组审核?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也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2、投资者问:领导您好!在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的大环境下,南化将采取何种手段破解发展难题?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国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公司在贸易业务方面,将通过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拓展及延伸产业链,增强上游资源获取能力和下游市场开拓能力,通过围绕核心客户,服务实体企业,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监理服务方面,将以监理主业为契机,向上开拓招标代理、设计咨询,往后延伸试验检测业务,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努力实现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除投资和施工外的,以代建+监理、全过程咨询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加快推进资产重组工作,通过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等相关业务资产,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谢谢!

3、投资者问:请问公司领导,南化为广西八桂提供了 1 亿元的贷款担保,八桂做为一个监理公司轻资产企业,需要这 1 亿的现金有什么用途,对于南化整体业绩有什么影响?感谢。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八桂监理每年新增的业务主要通过投标获得,项目中标后,公司需要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减少资金占用,通常是提供银行履约保函,2022 年保函总需求量约 6000 万元。同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八桂监理拟进一步发展新的设计咨询和检测业务,需要增加营运资金约 4000 万元,以上合计需银行授信 1 亿元。谢谢!

4、投资者问:假如南化重组华锡成功,那南化将成为第二家拥有锡资源的上市公司,请问和目前 A 股唯一一家锡相关上市公司 000960 锡业股份相比,南化未来有什么发展优势?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华锡矿业锡、锑、锌等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结构,进行科技赋能,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谢谢!

5、投资者问:涉及重组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是否失效,要重新出具?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涉及重组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更新。谢谢!

6、投资者问:重组大概哪时可以恢复?采矿权变更好了吗?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采矿权变更已完成自然资源部审批。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其他各项工作,尽快申请恢复审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2,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00.93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0.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行副行长缪钰辰女士;公司现任监事朱九锦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2,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00.93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0.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序号	姓名	增持前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晓军	666,000	192,000	100.74	858,000	0.0476%
2	缪钰辰	20,400	97,100	50.03	117,500	0.0065%
3	朱九锦	45,000	93,600	50.16	138,600	0.0077%
合计		731,400	382,700	200.93	1,114,100	0.061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8%。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30,760,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0%,衡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

● 衡邦投资、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5,205,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3%, 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05,860,000 股, 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衡邦投资通知, 衡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衡邦投资	否	2,100	否	否	2022/9/26	2023/9/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7%	3.07%	资金周转
合计	–	2,100	–	–	–	–	–	68.27%	3.0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衡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8,486	8,486	45.67	12.42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0	2,100	68.27	3.07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094.1311	1.60	0	0			0	0	0	0
合计	23,520.5643	34.43	8,486	10,586	45.01	15.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4,8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九号基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九号基金和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 邓文、唐璐夫妇拟增加上述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九号基金和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邓文、唐璐夫妇与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7,855,600 股,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971,208 股,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139,500 股、安欣六号一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726,900 股、安欣八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328,79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022,000 股,占比 74.35%。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安欣八号基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566,022,000 股,占比 74.35%。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比 2%,其中邓文先生拟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9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 6,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1,8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6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5 亿元的担保,向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1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4、2022-临 0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农发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注册资本:12,8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I 项);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餐饮服务;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租及零售;机械设备、电气仪表的销售与维修;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材、汽车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话卡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土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194.24	95,468.91
负债总额	63,467.75	61,952.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26.49	33,516.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52,032.87	26,455.73
净利润	4,462.95	789.82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 6,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新增为天源燃气提供担保金额 5 亿元的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1,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30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8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1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6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60 弄 1 号 2106 室的房产,以评估价 969 万元为依据通过上海外联拍卖有限公司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处置名下闲置资产——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60 弄 1 号 2106 室房产,该房产评估价为 969 万元,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的权限在授权公司总经理的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2】第 030017 号)。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公司拟转让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60 弄 1 号 2106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69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58,770 元/平方米。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拟出售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	土地用途	房屋类型	出售前状态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60 弄 1 号 2106 室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1131 号	164.88	89	19.93	969	住宅	公寓	闲置

上述拟出售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房屋拍卖具体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以评估值 969 万元为基础,通过上海外联拍卖有限公司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

上海外联拍卖有限公司将发布的拍卖公告信息如下:

1.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60 弄 1 号 2106 室,建筑面积 164.88 平方米(保证金 100 万元)
2.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3. 拍卖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
4. 网络同步拍卖平台:www.gpai.net(公拍网同步拍卖频道)
5. 报名须知:(1)竞买人(含网络竞买人)须凭有效证件原件(个人凭身份证办理登记,企业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等有关证件),须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前至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9 号-2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须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前到账)。经审核通过后,竞买人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拍卖保证金和成交价款的支付形式仅限转账。(2)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其他事项详见《拍卖须知》、《特别规定》。
6.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021-65050850 13761596259(张先生)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次出售房产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 546,900 股,持股比例为 0.1328 %。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李东强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 765,660(股),持股比例为 0.1328%,新增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后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李东强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16,7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3%。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李东强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63,48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3%,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 李东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59,791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东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5,660	0.1328%	IPO 前取得:396,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760 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 218,760 股股份。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东强	59,791	0.0104%	2022/7/21 ~ 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31.87 – 33.94	1,939,950.54	705,869	0.122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李东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李东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东强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2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升 21 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最后 1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升 21 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最后 1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 月 28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9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升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升 21 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最后 1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 23 日收盘价为 118.324 元/张,"升 21 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与赎回价格(100.2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GDR 上市代码:JCARE。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6,382,5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63,825,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1,863,353,341	100	1,863,353,341	96.69
GDR 对应的 A 股	–	–	63,825,000	3.31
合计	1,863,353,341	100	1,927,178,341	10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60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50.00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3.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91%。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60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三)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50.00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